

#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「實質違法性」？此概念存在之意義為何？並舉在實務上運用之判決以分析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甲係法學碩士，為了考取某政府機關之副主任一職，在履歷上附加一張二十萬元本票，上面寫著「感恩金、如蒙錄用等字樣」，但沒有填上發票日期。試問：甲是否應負何刑責？(25分)
- 三、甲為某市水庫管理局之公務員，負責水庫洩洪業務，某日因強烈颱風即將侵襲，須要洩洪，依規定洩洪前應事先預告並發布警報，俾下游居民及遊客得以預先因應，避免釀成災害，甲因當日醉酒疏未預告並發布警報即逕自洩洪，使在水庫下游垂釣之乙、丙二人被水沖走，乙溺斃，丙則受傷。甲闖禍後，因心生畏懼欲以當日請假卸責，遂至醫院求診，向醫師丁虛偽告以有嚴重之暈眩、耳鳴等疾病，使不知情之丁診療後據以登載於診斷書，甲乃持診斷書自行辦理洩洪當日之請假事宜。試問：甲之罪責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四、甲在某大賣場內，因貪圖便宜，趁人不注意，將標價新台幣(下同)五千元之微波爐抽出包裝改置入標價一千元之電熱器外箱後，將裝箱外表封妥回復原狀，搬至賣場出口收銀處結帳。收銀員見裝箱封口完好無缺，即依裝箱標籤條碼掃描結帳而向甲收取一千元後，將該箱貨物交付甲取走。試問：甲應負何刑責？(25分)